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31,576	219,892
收益	3	61,291	78,283
其他收益		728	3,518
其他淨收入		15,290	-
經消耗存貨成本		(16,980)	(28,676)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	(196)
員工成本		(20,420)	(22,635)
經營租約租金		(10,117)	(11,070)
折舊及攤銷		(1,593)	(1,954)
其他開支		(34,844)	(50,9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250	(6,800)
經營虧損	4	(2,395)	(40,501)
財務成本		(55)	(102)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30)	(226)
聯營公司		(853)	(123)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除稅前虧損		(3,433)	(40,952)
所得稅	5	<u>(11)</u>	<u>(27)</u>
本期間虧損		(3,444)	(40,979)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外地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2)</u>	<u>(13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566)</u>	<u>(41,111)</u>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89)	(38,846)
少數股東權益		<u>(855)</u>	<u>(2,133)</u>
		<u>(3,444)</u>	<u>(40,979)</u>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711)	(38,978)
少數股東權益		<u>(855)</u>	<u>(2,133)</u>
		<u>(3,566)</u>	<u>(41,111)</u>
股息	6	<u>無</u>	<u>無</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0.04港仙)</u>	<u>(0.6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417	12,120
土地租金		5,228	5,296
投資物業	9	36,250	45,500
商譽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90	2,0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23,637	—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1,694	5,201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訂金		8,289	5,264
可供出售投資		1,532	635
		198,825	85,084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135	135
存貨		13,410	11,12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142	164
應收賬款	11	353	518
應收放債貸款		9,525	1,8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12	11,754	10,84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8	17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3	37,647	20,3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707	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148	290,822
		323,999	336,6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7,222	7,308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21,069	14,374
應付稅項		19,561	19,56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即期部份		276	270
按揭貸款 — 即期部份		870	8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30
		148,998	43,201
流動資產淨值		175,001	293,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826	378,544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46	76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長期部份		95	234
按揭貸款－長期部份		2,891	3,329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u>4,223</u>	<u>4,914</u>
資產淨值		<u>369,603</u>	<u>373,6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860	5,864
儲備		353,938	357,106
		<u>359,798</u>	<u>362,970</u>
少數股東權益		9,805	10,660
總權益		<u>369,603</u>	<u>373,6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本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經審核)	5,864	533,481	258	33	(2,970)	(131,989)	404,677	15,714	420,391
本期間虧損	-	-	-	-	-	(38,846)	(38,846)	(2,133)	(40,979)
兌換外地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2)	-	(132)	-	(13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2)	(38,846)	(38,978)	(2,133)	(41,111)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u>5,864</u>	<u>533,481</u>	<u>258</u>	<u>33</u>	<u>(3,102)</u>	<u>(170,835)</u>	<u>365,699</u>	<u>13,581</u>	<u>379,280</u>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本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經審核)	5,864	533,481	258	124	552	(177,309)	362,970	10,660	373,630
本期間虧損	-	-	-	-	-	(2,589)	(2,589)	(855)	(3,444)
兌換外地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2)	-	(122)	-	(12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2)	(2,589)	(2,711)	(855)	(3,566)
於購回本身股份時註銷	(4)	(457)	-	-	-	-	(461)	-	(461)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u>5,860</u>	<u>533,024</u>	<u>258</u>	<u>124</u>	<u>430</u>	<u>(179,898)</u>	<u>359,798</u>	<u>9,805</u>	<u>369,60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65)	5,5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0)	(6,8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5)	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0,700)	(5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0,822	327,21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2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0,148</u>	<u>326,7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之識別須與就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與根據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出重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個專用名稱變動（包括經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消費者融資：	消費者融資業務
證券投資：	買賣證券
智能卡金融服務：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業務
餐飲：	餐飲業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營運分類，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種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出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未經審核											
	消費者融資		證券投資		智能卡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餐飲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益：												
收益	493	1,058	-	-	-	-	339	204	60,459	77,021	61,291	78,28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82	319	12,109	2,880	-	24	2,054	-	26	218	14,371	3,441
總額	<u>675</u>	<u>1,377</u>	<u>12,109</u>	<u>2,880</u>	<u>-</u>	<u>24</u>	<u>2,393</u>	<u>204</u>	<u>60,485</u>	<u>77,239</u>	<u>75,662</u>	<u>81,724</u>
分類業績	<u>53</u>	<u>340</u>	<u>5,863</u>	<u>(22,109)</u>	<u>(3,643)</u>	<u>(2,486)</u>	<u>6,523</u>	<u>(6,636)</u>	<u>(6,451)</u>	<u>(5,331)</u>	<u>2,345</u>	<u>(36,222)</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47	77
未分配開支											(6,387)	(4,356)
經營虧損											(2,395)	(40,501)
財務成本											(55)	(102)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30)	(226)
聯營公司											(853)	(123)
除稅前虧損											(3,433)	(40,952)
所得稅											(11)	(27)
本期間虧損											<u>(3,444)</u>	<u>(40,979)</u>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營業額資料：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收益	<u>40,821</u>	<u>56,133</u>	<u>20,470</u>	<u>22,150</u>	<u>61,291</u>	<u>78,283</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消耗存貨成本	16,981	28,676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	196
研發費用*	2,5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0,420	22,635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實現 (收益)／虧損淨值	(11,590)	22,946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 虧損淨值	1,220	1,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淨利潤	(3,482)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5,000港元)	(327)	(199)
銀行利息收入	(186)	(2,491)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519)	(848)

* 該項目列入其他開支

5.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得稅：		
本期撥備－香港	-	-
本期撥備－香港以外地區	11	27
	<u>11</u>	<u>27</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2,5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38,84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60,358,183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63,960,900股)計算。

由於所呈報之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2,120
添置	2,583
折舊	(1,525)
出售	(1,761)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1,417</u>

9. 投資物業

期內投資物業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45,500
出售	(13,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25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6,250</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未變現收益4,2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6,8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可供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作出比較釐定。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譽	113,490	—
應佔資產淨值	9,64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9	—
	<u>123,637</u>	<u>—</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面值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112美元	20.54%	研發、生產及 銷售以及分銷 鋰離子電池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期／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3,465	—
負債總額	(3,280)	—
資產淨值	<u>10,185</u>	<u>—</u>
收入	935	—
開支	(1,788)	—
本期間／年度虧損	<u>(853)</u>	<u>—</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38	603
減：呆賬撥備	(85)	(85)
	<u>353</u>	<u>518</u>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22	245
31至90日	29	223
91至180日	2	32
超過180日	-	18
	<u>353</u>	<u>518</u>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351	468
逾期1至3個月	2	32
逾期3至6個月	-	14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4
逾期超過1年	-	-
	<u>2</u>	<u>50</u>
	<u>353</u>	<u>51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之結餘	85	70
已確認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5
期終／年終之結餘	85	85

本期間／年度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已被清盤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5,000港元）。已確認之減值指此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清盤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180日	-	15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賬款	3,176	3,824
租金及其他按金	4,559	2,339
僱員墊支	81	169
其他	3,938	4,515
	11,754	10,847

13.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36,850	19,552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投資	797	797
	37,647	20,349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66	2,487
31至90日	4,084	3,453
91至180日	872	917
181至360日	-	18
超過360日	-	433
	<u>7,222</u>	<u>7,308</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5,863,960,900	5,864
已購回及註銷	<u>(4,100,000)</u>	<u>(4)</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5,859,860,900</u>	<u>5,860</u>

16.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ongroup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VFHC」) 訂立一份合約，以收購天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天路控股」) 已發行股本之20.54%，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1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648
存貨	6,229
應收賬款	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8,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
應付賬款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7)
短期貸款	(11,364)
	<u>51,121</u>
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之20.54%	10,50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3,490
	<u>123,990</u>
總代價	120,000
收購之直接開支	3,990
	<u>123,990</u>
支付方式	
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款項	15,000
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	105,000
應計費用	3,990
	<u>123,99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款項	<u>(15,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由去年同期錄得之78,300,000港元減少21.7%至61,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淨值較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淨值38,800,000港元減少36,200,000港元至2,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04港仙，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0.66港仙。

業務回顧

消費者融資業務

由於消費者融資（尤其於中小型企業負責人短期營運資金方面）需求較為疲弱，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放債貸款業務之分類業績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287,000港元至53,000港元。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開發於中國之「電子門票」系統及射頻識別支付卡系統。該分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3,64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157,000港元或46.5%。

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該分類錄得溢利5,86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虧損22,109,000港元，乃由於買賣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值約1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虧損淨值約24,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類收入為3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204,000港元）。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於期內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該分類錄得收益6,523,000港元。撇除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出售若干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將為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64,000港元）。

餐飲業務

本集團之餐飲業務面臨極其嚴峻之消費環境，並受到全球衰退之影響。本集團之酒樓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約6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7,000,000港元有所下降。

前景

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約，以按總代價120,000,000港元收購天路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之20.54%權益，天路控股從而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天路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天路」之唯一股東。北京天路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技術領先之零污染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擬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抓住大容量鋰離子電池之需求增長所帶來之機遇，從而應付下一代環保應用。本公司相信收購將增強其投資組合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市場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及於現階段預測未來市場環境乃屬困難。為抵禦日後任何不確定之市況及全球市場之波動，本集團將物色更多可取得收入來源之潛在投資機會，建立策略增長之堅實基礎及持續採納審慎之證券及物業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52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421,700,000港元），股東應佔總權益為35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36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佔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2.2（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7.8）。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總額抵扣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9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5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90,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按揭貸款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0%（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2%）。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銀行結餘絕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若干樓宇及土地租金經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下列各項有關：(i)一名前僱員因工作期間蒙受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而索償約1,5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569,000港元）；(ii)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最高款項約3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205,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37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25,6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5,664,000港元）與購買投資物業之結餘代價有關。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382名（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431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阻，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達揚先生 (附註)	本公司	透過所控制 機構持有	4,062,000,000 股普通股	69.32%

附註：黃達揚之權益乃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之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沽空情況。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獲得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時釐定於過去或將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包商或代理商授出購股權。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其他權益須登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已按總代價456,8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4,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有已購入之股份已予註銷。

購買日期	已購買 普通股總數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500,000	0.115	0.108	281,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	0.111	0.111	111,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600,000	0.113	0.103	64,800
	<u>4,100,000</u>			<u>456,800</u>

除本文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現行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達揚先生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集團，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之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之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先生及王文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